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

普财〔2018〕11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8〕27号）的有关要求，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本区贯彻落实有关要求明确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调整之后，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必须经费，由区财政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予以安排。

二、有关单位应及时到区财政部门办理《项目登记簿》的项目和票据变更手续、并及时做好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入清退补缴相关工作。

三、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文件规定，认真做好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政策措施的落实和后续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文件要求有效落实实施。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18年5月21日

